

# 邹城市国土资源局

##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4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正确领导和济宁市局的大力关心支持下，我局强力落实上级领导部门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力度，增强为群众服务能力，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概述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我局贯彻实施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、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举措，是我局改变工作作风，落实党的群众路线，加强社会服务功能的一项重要工作。2014 年，我局认真落实上级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国土资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以创建政府信息公开示范点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政府信息社会化服务，便民利民措施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为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障。

### 二、本年度组织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我局邹国土资发〔2013〕38 号文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土资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已经建立健全了工作组织机构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各副局长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在局信息中心，具体负责国土资源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领导小组成员由各科室负责人

组成。2014年，我局下发鄂国资发〔2014〕27号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国土资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认真查摆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工作，全面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建设法制国土、创新国土、廉洁国土的促进作用。

## （二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征地信息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。对于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、征地补偿及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我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、翔实公开征地相关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效果，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知情权。本年度征地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78条，基本涵盖了我局当年的征地工作的全方面。

## （三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1. 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做好《指南》和《目录》的编制和更新工作。按照《条例》的要求，对本部门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，并按《条例》文件要求及时清理过时和违规的相关内容，明确各类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，将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三类，编制并发布了本部门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。

2. 我局本年度主动公开信息种类7大类：一是机构职能类：（1）部门基本信息（含名称、职责、地址、邮箱、电话、网址等）；（2）领导成员姓名、职务及工作分工；（3）股室、分局职责；（4）所属单位（含名称、职责、地址、

邮箱、电话等）。二是法律依据类：（1）涉及本部门的法律法规；（2）涉及本部门的地方性法规；（3）涉及本部门的本级政府出台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；（4）以本部门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。三是行政执法类：（1）行政许可事项；（2）行政处罚事项；（3）行政征收事项；（4）行政强制事项；（5）行政备案事项；（6）行政裁决事项；（7）行政给付事项；（8）其他行政执法事项。四是业务及服务类：（1）相关办事指南及依据等业务信息；（2）便民服务承诺以及办理群众申请公开事项情况结果；（3）负责信息公开的机构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电子邮件及其他联系方式。五是通用信息类：（1）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的主要内容；（2）国土资源统计信息；（3）人事任免、公务员招考信息。六是公告类：（1）经营性用地招标、拍卖、挂牌出让信息和出让结果；（2）土地整理项目、矿产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、地质灾害治理项目、重大基建项目的招标信息和中标结果；七是其他类（1）全局，各科室、单位，各支部的日常专题活动（2）其他本部门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动态性信息；（3）重大突发事件的公众告知类、解释类。本年度我局主动公开信息数为348条，其中机构领导、设置及人事类信息2条，政策法规类信息7条，业务公开信息156条，财务类信息2条。

3. 我局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平台共有2个：一是[www.zcsgtzyj.gov.cn](http://www.zcsgtzyj.gov.cn)邹城市国土资源门户网站；二是邹城政务网国土子站[guotu.zcw.gov.cn](http://guotu.zcw.gov.cn)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在这2个平台上同步。2014年底，我局开通官方微博“邹城国土”。我局门户网站上设立16个栏目（即：1.信息公开；2.

国土动态；3. 办事指南；4. 文件通知；5. 政策法规；6. 公示公告；7. 地块公告；8. 地质灾害防治；9. 土地管理；10. 矿产管理；11. 测绘管理；12. 执法监察；13. 信息化建设；14. 下载中心；15. 专题专栏；16 在线问政）。另外，2014 年，我局在门户网站开发部署了“审批结果在线查询系统”，大大方便了办事群众，提高了办事效率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及收费等其他情况

1. 我局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管理制度，责任科室为督查考核办公室，审查办理工科室为法制科。申请人可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需求，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。申请方式为信函、传真或当面书面申请。暂未开通网上申请，只提供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审批表》下载；不接受电话申请。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“一站式”办事要求，方便群众办事，申请人亦可在政府审批中心，按照《信息公开指南》的要求，提出信息公开申请。

2. 对依法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，我局按照“是不是，有没有，给不给”处置程序，经相关责任科室处理，报局党委研究后，给予书面答复。答复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。申请信息公开不予提供的有以下 4 个方面：（1）申请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；（2）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；（3）不是政府信息，或为内部管理信息和过程性信息的；（4）申请的政府信息不是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的，或未制作不存在的。2014 年度，我局共受理 6 件信息公开申请，均按时作出书面答复，不批准公开的 6 件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未收取费用。

3. 本年度，我局切实加强了对依申请公开的合理性审查，增加了透明性，注重程序合法，全年无因为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。

#### 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1. 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牵头科室及其职责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，明确科室负责人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第一责任人。

2. 规范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、信息发布程序结合起来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建立起政府信息网站发布登记台账。

4. 切实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。2014年5月，我局下发邹国资发(2014)18号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的通知》。从5个方面，深化安全保密工作，将安全保密和监督检查转变为日常机制和长效机制。

#### （六）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我局设有土地储备中心、土地资产管理中心、土地复垦中心等3个事业单位。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纳入到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中。与我局其他行政或事业科室等同，其机构设置、职责、行政处置结果、公告公示等政府信息，均做到及时全面发布公开。

### 三、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通过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我局加强了对权力运行的监督，规范了权力的行使，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；增强了普通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；通过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，国土资源系统干部职工主动深

入基层为群众办实事，积极主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，有效地杜绝了“脸难看、门难进、话难听、事难办”的现象，进一步密切了干群关系。

为确保让社会和群众及时了解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以及工作动态，我局主动发布政府信息的渠道和形式多种多样，办事大厅公开栏和各种宣传资料、广播、电视、局门户网站等等。全年参加“行风热线”21次，充分利用土地宣传日、档案法宣传日、法制宣传日，上街展现国土风貌，现场解答群众疑问，拓宽了国土资源宣传覆盖面，深化宣传效果，有力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我局真正立足于群众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立足于办实事、重实效，解决群众关心的疑点、难点问题，防止流于形式和走过程，做到党和政府放心、人民群众满意。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好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尽全面，时效性有待提高，在全省国土系统评比排名不在前列；二是网站部分栏目建设仍不够完善，天地图、在线咨询等体现综合服务水平的栏目尚未建设，网站空间、设计程序等网站技术还需要提升，网站知名度和点击率不高。为此，我局提出了继续完善的一些具体措施。

第一，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总体工作之中，一并抓好、落实好。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资金支持力度。

第二，注重实效，规范信息公开形式，认真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依照国家法规和政策，建立科学

合理、行之有效、具体明确、易于运行操作的运行体系，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深入实际，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立足于办实事、重实效，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，使人民群众满意。

第三，加强制约监督机制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各种监督，认真处理来自广大群众的举报投诉，以及接纳人民群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。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，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。

第四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。建设一支强有力的工作队伍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保障。因此，要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，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，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树立良好的国土资源部门形象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